居民反映哈市曲线街70号老楼

2017年鉴定为D级危房 今年成了C级 咋回事？

住建局：全国统一更换鉴定标准 该楼目前可居住

生活报讯（帮办记者**梁晨** 文/摄）“我们小区2017年被鉴定为D级危楼，今年又被鉴定为C级，这6年没有进行任何加固，怎么等级还变了呢？”日前，生活报帮办记者接到市民范女士打来的热线电话，反映其居住的哈市南岗区曲线街70号老楼危楼等级降级问题。11日，记者来到现场进行走访，并联系到哈市住建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

居民：房屋没有修缮 危房等级却变了

哈市南岗区曲线街70号是一栋老式砖木结构的三层楼，共计24户居民，房屋建造时间为1960年。“前些年物业给楼体外面重新刷了漆，但从未对楼体进行过加固修缮。”范女士表示。

记者走进楼道看到，不高的台阶还是比较完整的，没有出现严重破损缺失的问题。但有的墙面有大面积脱落开裂的现象，破损处清晰可见里层的黄沙和红砖。“我们楼一直没有天然气，做饭主要靠煤气罐和电。电线老化问题严重，电器开多了经常跳闸，下水铸铁管道年久失修，经常堵塞并有返水情况。”记者来到范女士位于1楼的家中发现，客厅内木质的地板鼓起一个很大的包，人站到上面都压不回去，“前一阵下水堵了，而且还返水，把家里淹了。”

随后，记者来到同样位于1楼的孙女士家看到，墙面多处出现墙皮开裂掉渣的现象。“前一阵我在厨房做饭，突然棚顶一大块水泥掉了下来，差一点砸到我，把锅砸瘪了。后来我自己花钱把棚顶缺失的一大块补上了。”顺着孙女士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厨房靠近窗户一侧的棚顶的确有修补过的痕迹。

据业主介绍，2022年物业曾发布通知，该楼体在2017年被寒地设计院鉴定为D级危房，并发布了搬离通知。“我们很多居民都是几十年的老住户，这些年自己修修补补也花了不少钱。但今年9月初，来了两名自称是住建局委派的检定员，巡视离开后，听说重新给我们鉴定成了C级危房。为什么在没有修缮加固的条件下，六年后会变成C级危房？”范女士表示。

住建部门：两套鉴定标准导致等级变化

对此，记者联系到哈市南岗区住建局房屋安全管理办公室。“确实是从D级变为C级，但不能说是降级，因为今年等级复核是采用另一种鉴定标准。”工作人员表示。

据其介绍，2017年采用的是《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而今年采用的是《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从今年起，哈市启动全面的危楼等级复核行动。今年8月，哈市住建局牵头，各区住建部门和一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一起开了一个会，会上明确采用另一种鉴定标准。随后，我们对辖区内120多处危楼全部进行了重新鉴定，这种从D变为C的情况不在少数。”

“那么这个D和C有什么区别呢？”面对记者的疑问，该工作人员解释道：“虽然两个标准不同，但危楼都适用于《哈尔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条例》里没有具体区分等级，但规定房屋所有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责任人有定期检查维护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房屋及时采取安全处置措施等责任。换句话说，无论是D还是C，房屋都要由房主自行维修。如果这次新的等级复核为C的话，说明房屋的安全性还是可以住人的，没有到必须马上搬离的程度。”

“对这些危楼，住建部门采取什么预防措施？”“今年，哈市投用了卫星监控系统，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该系统对全市的危楼进行监测，一旦危楼出现超出范围的下沉迹象，系统会发出预警，届时会特事特办拿出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平时我们也加大了人为的巡查力度，遇到恶劣天气时，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会对危楼进行检查，平日里社区和街道办的工作人员会定期巡查。”

对于今年等级复核为何采用另一套鉴定标准，记者又联系到哈市住建局。“这个行为不是哈尔滨特立的，而是全国的一个动作。为了避免出现老楼坍塌造成人员伤亡，从去年年底，全国就开始统一更换鉴定标准，今年哈市也是按相关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危楼进行了全面的等级复核。”工作人员解释道。

龙头新闻·生活报 帮办

旧改帮办 梁晨 17800590256

“巡船胡同15号楼电梯困人”后续

电梯超期“服役” 物业居民社区将商量解决方案

生活报讯（记者**孟薇薇**）10日，本报报道了“哈市道里区巡船胡同15号居民楼‘带病电梯’三天两头坏，最近将85岁大爷等人困在电梯内的消息。两天来，本报记者先后走访哈尔滨巨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纬物业服务中心及该公司总部、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黑龙江省力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了解情况。

电梯超期“服役”

11日上午，记者来到福民街82-8号的哈尔滨巨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部，据其用户服务部刘部长介绍：“电梯的使用报废是有年限标准的，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为10-15年，而该楼1990年建成，电梯现已运行了33年，属于超期服役，很难确保全天候健康运行。”

随后，刘部长召集该公司“经纬物业服务中心”经理郭超铭、王威龙、生产经理付国琪到现场介绍了情况，上述负责人表示：“我们巨佳物业是2018年接手巡船胡同15号楼的，当时该楼只运行一部电梯，另一部电梯已经停运超过10年。目前全楼112户居民只有11户交了电梯使用费，其余住户均处于欠缴状态。我们对该楼仅收取0.11元/平方米的物业费，实在无力承担更换电梯的费用。此前物业通过公开招标已委托专业的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如有报修我们要求维保公司半小时之内必须到场抢修。针对最近故障频发的问题，我们会同维保公司更换了电梯限位器、主板、随行电缆，目前已经可以正常运行。”

大修“可行性方案”有待商榷

另据经纬物业服务中心经理郭超铭介绍：“根据我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电梯大修需要使用‘大修维修基金’。该楼建成年份为1990年，当时没收这笔资金，所以只能由居民共同出钱进行更换。几年前，我们对居民进行过民调，愿意出钱更换的居民很少，所以没有成形。近期与社区及居民共同商量，再进行一次详细的民调，期待拿出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彻底排除居民出行隐患。”

居民们表示：“为什么检测合格的电梯却总出问题？”记者联系该电梯维保公司“黑龙江省力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在问明事由后挂断了电话，随后拒接。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截至记者发稿前，也没有提供该电梯的检测标准。

拍卖公告

黑龙江天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罚没砂石一批，约1062.67立方米，存放位置在铁力市农场高级中学东侧约170米处，多不退，少不补，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72612.24元）。竞买人需到现场自行查看砂石质量，一经应价不得反悔，买受人自行负责标的物的装车、运输有关的全部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样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请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0月19日15时前持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伍万元足额存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为准）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时间**：2023年10月20日9时；**拍卖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拍卖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2-12号；**联系电话**：13945694569；**联系人**：孙先生。

拍卖公告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10月20日10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

1、哈市南岗区中山路262号A栋1层1-2号房产，建筑面积约245.44㎡；

2、八五三农场清源区五委建行办公楼自助服务区房产，建筑面积约87.5㎡；

3、原生金矿石一批，数量约10.68吨。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样，欲参加竞买者请于10月19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18045008956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

黑龙江农垦龙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宝隆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

黑龙江农垦龙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宝隆拍卖有限公司共同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中拍平台举行公开拍卖会。

拍卖标的为：

1、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抚育采伐（生态疏伐、透光抚育）林木及灾害木清理，参考出材量约为889.3立方米。起拍价312,000.00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1号标的要求竞买人需本人携带身份证进行现地看样，并由委托人为竞买人出具看样证明手续）

2、奥迪A6L轿车一台（黑AKK092），起拍价34,160.00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3、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北兴农场有限公司五处房产（泵房、东车棚、角房、西车棚、炸药库），起拍价29.6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竞买人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及报名费，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1时前到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29号8楼805室办理竞买手续。

展样时间：2023年10月13日-17日（节假日休息）

展样地点、电话：1号标的：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17758807125张先生；2号标的：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13936176118贾先生；3号标的：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北兴农场有限公司18304659546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5195722转分机8001；1号标的13845081668王先生；2号标的18045106163周先生；3号标的13384607706梁女士

拍卖公告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参考价（万元）
1	牡丹江市绥芬河豪华商场商服（牡丹江绥芬河通天路分理处）	88.83	113.66
2	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274号2栋000105、000106号（原建行祥伦支行）	158.50	40.83
3	七台河市勃利县城西街6委1层商服（原工行勃利城西支行营业用房）	139.79	70.17
4	哈尔滨市南岗区分部街7号2栋1层3号仓储用途房地产	76.36	38.75

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登记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6时
拍卖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
竞价网址：http://paimai.caa123.org.cn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0451—51911012、51916555 **微信号**：xindapaimai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

公告·公示 刊登电话 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覃滨（身份证号：230103197206070311）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9栋1单元15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覃大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089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国兴（身份证号：230105196803231310）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24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玉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235。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志民（身份证号：232301196101131558）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1单元21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周天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2190。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郝权（身份证号：230105196605152347）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2单元24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曾桂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361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郝权（身份证号：230105196605152347）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2单元14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曾桂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361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李振英（身份证号：23010519590128194X）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2单元30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士敬，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220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洋（身份证号：230105198302271014）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2单元17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02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鹏（身份证号：23010419680112171X）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3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曹玉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52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陈淑香（身份证号：230105195907281625）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9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邢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05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姜桂云（身份证号：23010519621024276X）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8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艺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90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建胜（身份证号：230105196308221051）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3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姜秀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312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邓雪梅（身份证号：230105196802071327）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22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邓喜昆，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29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赵娟（身份证号：230105196311041625）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7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慧，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90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常咸敬（身份证号：230105195912281312）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9栋1单元18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常咸臣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2040。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丹（身份证号：230105197707161628）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2栋1单元22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王宝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2218。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苑丽晶（身份证号：230105198801081629）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9栋2单元13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苑德财，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056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王洪锐（身份证号：230103198403256611）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6栋1单元2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陈凯，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221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刘玉华（身份证号：230105195911263446）现为东直家园小区A105栋1单元4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吴景云，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4016163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哈市出台群租房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将对群租房排查认定分类治理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近日，生活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为落实属地政府群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治理群租房管理乱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结合哈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租住房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按照《行动方案》，有效减少因住房群租产生的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住房使用安全。

卫生间、阳台等出租供居住属违规群租房

根据《行动方案》，违规群租房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即：单套住房出租给他人集中居住，原始设计单个房间超过2人的、人均使用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或将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供人居住；或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出租的；或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或拆改及私设隔断等产生房屋、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行为的；以及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自然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向住建部门办理开业申报的行为，均视为违反住房租赁秩序，存在群租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群租行为。

群租房将纳入属地区县（市）常态化综合整治

按照《行动方案》，为确保三年专项治理取得实效，群租住房综合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区政府要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成立专班，制定联合整治措施和工作流程，确定整治目标，确保整治效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综合整治。

各区、县（市）政府作为工作主体，统筹协调，组织各部门形成合力，即日起，将对群租房进行排查认定、分类治理。属地办事处组织社区、网格员、辖区民警、流动人口协管员以及物业保安等社会力量，深入排查群租住房底数、现状，建立台账。社区负责组织协管员、网格员等加强日常巡查，物业企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发现群租问题及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向社区及办事处上报，办事处组织各部门实施综合整治。各职能部门实行问题台账分责共治管理，保证问题线索移交“有交有复”，坚持隐患消除责任制，落实问责问效制度，确保整治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发挥联动机制 “一户一档”排查整治

根据《行动方案》，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充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物业配合做好巡查收集问题线索；社区根据问题线索实行网格化安全管控；办事处组织核实认定，建立台账并分类限期整改；各职能部门对逾期拒不整改的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针对群租问题线索，办事处召集辖区内派出所、住建、消防、资规等部门现场排查认定，填报《群租住房检查信息清单》，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认定为违法违规群租住房的，“一户一档”，建立《违法群租住房排查治理台账》，本着“初次发现自行整改，再次发现联合惩戒”的原则，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不符合本方案有关整治标准的，办事处会同辖区派出所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当事人中止违规群租行为，将违规改建自行拆除；拒不配合整改的将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疏堵结合 实现长效管理

《行动方案》中体现宽严结合，从保护大多数居民安全出发，对火灾事故多发的电动车电瓶带进居民楼内存放、充电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管控；从出租人角度出发，明确了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起居室（客厅）可以作为一个居住房间出租。同时，积极解决群租人群的难题，将安全管理与疏导服务有机结合，逐步采取在有条件的小区设置电动车专用充电设施；在发现有携带电动车电瓶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室内的重点单元加装电瓶安检门禁；在居住区域外设置电瓶等易燃易爆物品临时保管区域等方法，事前防范化解风险，为租赁双方营造良好的租赁市场发展环境，逐渐将混乱的群租行为纳入规范有序的管理轨道，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租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2023年通过市、区县（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齐抓共治，有效减少因住房群租产生的住房、治安、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2024年在上一年度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逐步将群租住房纳入属地常态化社会综合治理工作。2025年在综合治理工作基础上建章立制，进一步巩固综合治理效果，基本建立群租住房管理长效机制。

对此，哈市住建局发出提示，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抵制违法租赁行为，自觉整改群租房安全隐患。同时，鼓励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广大群众发现、规劝和举报违法租赁行为和群租房安全隐患。即：群众举报可向属地办事处、社区或物业管理企业进行违法群租线索举报；也可以通过住建行业举报电话12319举报；针对居民区内住房群租涉及的房屋结构安全、治安扰民、消防安全隐患等不同违法违规线索，也可以分别向对应的属地住建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举报，由各部门直接依法查处。

今日哈市最高温 重回20℃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11日，生活报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未来三天，哈市昼夜温差较大，夜间气温偏低，全市风力小，夜间至上午时段局地容易出现雾，能见度下降。12日，哈市最高气温回到20℃。

全省天气预报：12日白天，全省晴有时多云。12日夜间到13日白天，全省晴有时多云。13日夜间到14日白天，大兴安岭北部多云有雨夹雪，大兴安岭南部、黑河、齐齐哈尔多云，其他地区晴有时多云。12日白天最高气温，大兴安岭16～18℃，其他地区18～20℃。

哈市天气预报：12日白天，全市晴间多云，西南风1~3级，最低气温0~5℃，最高气温18~20℃。12日夜间至13日白天，全市晴间多云，西南风1~3级，最低气温3~6℃，最高气温18~20℃。13日夜间至14日白天，全市晴转多云，西南风2~4级，最低气温4~7℃，最高气温18~19℃。

福彩
36选7 第23116期 12 13 15 18 19 23 28+02
七乐彩 第23116期 05 11 18 19 21 29 30+24
3D 第23270期 457
p62 第23270期 753716+0
22选5 第23270期 02 06 14 21 22

体彩
超级大乐透 第23116期 01 03 09 18 29+04 05
排列3 第23270期 355
排列5 第23270期 35536

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生活报“养固健国潮养生潮我看”将于10月24日在环球剧场举行，现征召相关供应商，公告如下：

一、采购内容

舞台搭建及宣传物料制作

二、供应商符合条件及报价要求：

1、报价。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三、获取报价单时间、方式

1、供应商须在三日内(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拨打13895789695，确认报名并领取报价单。

2、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择日进行。

3、采用现场评审、最低价中标的方式。

4、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报价单。

四、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报价单

生活报社

2023年10月10日